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5 樓 D 室

承辦人：鍾寶玲

電話：23934053

E-mail：huang1022@yahoo.com.tw

LineID：0932003279

受文者：台灣地區大專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1 台莞富字第 014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學年度獎學金發給辦法」
及「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如附
件)，敬請公告轉知本邑就讀同學為
荷。

理事長 殷 富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學年度獎學金發給辦法 111年(111/10/16 修訂)

- 一、本會為嘉惠桑梓及為國家作育英才，設置獎學金，以獎勵本會東莞籍會員鄉親子弟及祖籍東莞在台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敦品勵學、向上精進，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基金來源，係以本邑前輩李揚敬先生、謝玉裁先生、李楚芟先生及許多熱心鄉親樂捐，暨歷年曾領受本會獎助學金同學本飲水思源之心回饋，共同樂捐而成。每年以該獎學金專戶之利息收入與其他樂助捐，充做本會年度獎學金之運用。
- 三、申請資格：凡本會會員或其子女之國中以上學生，學年度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並合於下列規定者：
 1. 申請人年滿 20 歲者須為本會會員(未入會者請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需其父母任一方為本會東莞籍會員。(東莞市籍在台就讀學生及僑生不在此限，但需附籍貫證明。)
 2. 申請人包括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大)、高中(高職)及國中學校之日間部及夜間部(進修推廣部)正式生，以及就讀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學校院之研究生(但博士班修業逾 5 年、碩士班修業逾 3 年、領有公費補助及就讀在職專班者，不得申請)。
 3. 申請人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或 A 等，得申請甲種獎學金、80 分以上或 B 等，得申請乙種獎學金、75 分以上或 C 等，得申請丙種獎學金。

四、名額與金額：

1. 名額：研究生 10 名，大學生 20 名，高中生 10 名，國中生 10 名。每學年度獎學金名額，本會得視獎學金基金財力情形，酌以調整。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等級	研究所 博士班	研究所 碩士班	大學(五專 4~5 年級)	高中(五專 1~3 年級)	國中
甲種	6000	5500	5000	4000	3500
乙種	5000	4500	4000	3000	2500
丙種	4500	4000	3500	2500	2000

- 五、申請時間：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申請地點：掛號郵寄(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5 樓 D 室本會收。
洽詢電話：02-23934053，傳真：02-23938199。
 - 七、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書」乙份隨函附寄，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
 2. 學校正式成績單(上下學期)正本乙份(影本不收)。
 3. 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乙份。
 - 八、領取方式：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將另函通知各受獎人前來參加頒獎典禮(大專以上學生不得代領)，領獎時間約在次年本會會員大會時發放。國內台中市(含)以南及花東地區學校之受獎學生，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典禮當日未來領獎者，限二週以內，親自來會具領，但不發交通補助費；或填具「補發申請書」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份理由，並掛號函送本會審理，逾期未領或未提出申請者，將以棄權論，並將其獎金退回本會獎學金專戶。國外地區學生，或個人因特殊情況有提出申請者，本會評審委員得專案處理。
 - 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分送各會員。
- ※欲索取本辦法及「申請書」電子檔者，請上本會網站，鍵入 www.台北市東莞同鄉會.tw 即可下載；或 E-mail：dongguantpe@yahoo.com.tw 索取。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家長姓名		申請 種類	甲	全年平均分 數或等第	
			乙		
			丙		
就讀學校及系所年級 (成績單所列)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3. 身分證影本(僑外生請附學生證及居留證件影本)。 4. 祖籍為東莞之證明文件(陸生請提供戶口本複印本)。					

本人已詳閱 貴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檢同附件送請 查照，惠予審核辦理為荷。

此致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

申請人：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及編號：